

民國史料叢刊

19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政治·法律法規

國民政府中央行政法（一）

 大象出版社

K258.06

3

(19)

民國史料叢刊 19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政治・法律法規

國民政府中央行政法

 大象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民國史料叢刊／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—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09.2

ISBN 978-7-5347-5439-5

I. 民… II. 張… III. 中國—近代史—史料—民國

IV. K258.06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(2009) 第022264號

民國史料叢刊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政治·法律法規

總策劃 耿相新

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

封面設計 劉冬王

出版 大象出版社 (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450002)

網址 www.daxiang.cn

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：0371-63863551

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

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

開本 890×1240 1/32

印張 11.5

總定價 180000.00元

若發現印、裝質量問題，影響閱讀，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。

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

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(010) 67889166

民國法政學會

國民政府中央行政法（上）

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，其目的在使中國成爲一獨立國家，以爲世界各國所尊重，名之曰「國民革命」。今革命尚未成功，凡我同志，務須繼續努力，以期完成。

總理遺像



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
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
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
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
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
 之民族共同奮鬥
 總理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
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
 畧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
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
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
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
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
 實現是所至囑



國民政府

行政全書

緒言

民國肇造。十有六載。而戰士仍肉搏於野。政黨仍奔走於市。青年革命同志仍呼號於全國。席不暇暖。食不暇飽。終日遑遑。迄無宵歲。果何爲哉。其目的在恢復黨權。政權於三民主義之下也。今者國民政府。自粵而漢。自漢而甯。始慶正式成立矣。青天白日之旗幟。由珠江流域而展至長江流域。由長江流域而又漸及黃河流域矣。以疆域而論。奄有全國二十二行省。以軍備而論。統有四十餘軍之衆。以財力而論。富有江浙湘鄂皖粵之區。論政策。則三民也。五權也。論治法。則民主也。自治也。論主義。則自由也。平等也。博愛也。視軍閥爲蠹賊。視假革命爲腐化。視帝國主義與土豪劣紳爲公敵。大聲一呼。四方響應。全國民衆。咸奮身努力於革命戰線上。工作爲軍閥者。自此失其勢。爲反革命者。自此殺其身。爲帝國主義與土豪劣紳者。自此銷其聲。

而歛其跡。斯固革命權力使然。抑亦國民政府治法所致也。國民政府定都於金陵。慘淡經營。不遺餘力。其所焦心苦慮者。爲如何而可建設自由獨立之中華民國也。爲如何而可實現世界各民族之平等自由也。爲如何而可實現國內各階級之平等自由也。負此重大使命與責任。雖四郊多壘。烽火頻驚。亦不得不施其精極之革命化。而久困於專制壓迫下之民衆。爲希望今後幸福計。希望今後安甯計。希望今後衣食住三者計。莫不翹其首。跋其踵。引其領。而望新都曰。吾儕可優游於青天白日之新中國矣。獨是改造新中國。非口頭之空言所能奏其效。亦非一紙之口號標語所能見其功。必也有健全之政策。實心實力而奉行之。庶幾有焉。夫政策猶軌道也。新中國猶車輛也。有軌道而後可行。駛車輛是猶有政策而後可改造新中國也。邇者國民政府成立。已一載有餘矣。其所規劃與設施。在在可爲人民所當研究。而了解者。若執行委員。若監察委員。若常務委員與特別委員。此行政人員與前不同之特點也。若中央政府。若省政府。若市政府。若縣政府。

政局。此行政機關與前不同之特點也。若商人運動。若工人運動。若農民運動。若婦女運動。此行政方法與前不同之特點也。且自中央以迄市鄉。凡行政機關所在地。必有黨部以監督之。此行政範圍與前不同之特點也。本書綜其成績。分爲四大部。
(一)曰中央行政法。(二)曰省行政法。(三)曰市行政法。(四)曰縣行政法。今之所謂全民政治。黨國政策者。其大略已盡備於此。惟期通國民衆羣起而治理之。須知國民政府成立。在此四十餘年中。吾武裝同志爲此而犧牲者。不知凡幾。天上英魂。地下碧血。所望爲生者之奮鬥。以圖最後之成功。故吾儕未死之餘生。皆負黨國之重託。昔程嬰生而公孫杵臼死。死者爲其易。而生者爲其難。國民政府之孤兒。今實保抱於革命生存之同志。故吾人對於革命生存之同志。既備具尊敬。而又切勉於將來也。是爲序。

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古暨陽繆詡言序於申江點墨齋

國民政府行政全書編輯大意

(一)行政書籍從前坊間出版者甚夥。然皆非現今國民政府之所適用也。國民政府係採用委員制。非從前之獨裁制。此不適用者一。國民政府係地方分權制。非從前之中央集權制。此不適用者二。國民政府係全民政治。非從前之官僚政治。此不適用者三。國民政府係自由平等主義。非從前之專制階級主義。此不適用者四。國民政府係黨國政策。非從前之軍國政策。此不適用者五。綜此五大異點。而本書所以由作也。

(二)本編定名為國民政府行政全書。凡關新政範圍以內之事實。無論其出於政府方面。出於黨部方面。或出於人民方面。祇要與三民主義不相抵觸者。皆一律採入。惟國民政府成立之後。自中央以迄市鄉。其所改弦而易轍者。不知凡幾。書中雖分門別類以容納之。然材料一繁雜。非特有傷讀者之腦。且有事實混淆之弊。編者有鑒及此。特將行政全書。分爲四大部。(一)曰中央行政法。

(一)曰省行政法。(二)曰市行政法。(三)曰縣行政法。如是編製。則上列之弊。庶乎免矣。

(三)全書編刊之宗旨。固爲發表民治國之政策而設。其實爲人民研究政策而設。若者是之。若者非之。若者應行創設。若者應行改善。得其利而去其弊。非經幾度之研究。烏能達此目的也。況國民政府。純乎民治性質。不獨人民有研究政策之必要。並須參加行政之重任。本書爲此兩層要點。故於政府方面所布政策以外。復採取人民之一切言論。但無補於國事者。概屏而不錄。以便行政機關有所採擇。並爲革命諸同志有所商權也。

(四)中央行政法。省行政法。市行政法。縣行政法。是爲全書中之四大部。每部又分(政論)(法規)(公文)(雜錄)四大類。其中詞句。有文言體者。有白話體者。其中事實。有發表意見者。有請求提議者。並有辨論是非。或共同商榷者。或涕泣而道。或鳴鼓而攻。或至誠惻怛而忠告。或大聲疾呼而怒罵。形形色色。不勝枚

舉名爲行政全書。其實可作歷史讀。可作國民寶鑑讀。即作爲國民政府公文
程式讀。亦無不可。

編者識

為政一助

孔祥熙題



方國矩集

易培基題

